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于2019年2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为10人，实际出席董事为10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下属公司华新科技增资公开挂牌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华新科技增资公开挂牌的议案》。

同意下属公司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不低于1.55亿元交易底价正式在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象、交易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交易价款支付方式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

公司另行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华新科技增资公开挂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钟海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钟海飏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另行披露了《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